

遠洋漁船外籍船員來臺登船

更新日期：2024/02/11

應繳文件

- 簽證申請表
須至「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」網站線上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親自簽名確認
-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張
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。
- 護照正本及影本
效期 6 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。
- 主管單位核准函
我相關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函【交通部、農委會漁業署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核發】。
- 入境保證書
由菲律賓及台灣船公司分別出具之保證書各乙份。
- 台灣船公司登記證明
- 船旗國政府核發之船籍證明
- 船員證
船員證效期須具 6 個月以上。
- 船員聘僱合約
須送經菲律賓勞動部海外就業署官員簽核。
- 出生證明
持菲國護照者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出生證明。
- 結婚證明
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結婚證書。
-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：
 - (1) 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。
 - (2) 菲國船公司代理人身分證件。

注意事項

1. 上述所需文件均應繳交正本及 A4 尺寸之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2. 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，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，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。